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
## 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 機房伺服器管理辦法

99年6月24日 本中心第9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10月25日 本院第83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14日 本校26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生農學院）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電腦機房與伺服器（以下簡稱本中心機房）之管理及使用，悉依本辦法處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機房空間以提供放置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電腦網路伺服器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凡申請使用本中心機房者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（備有格式），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即繳費或訂定繳費合約。
- 第四條 機房使用分為自行提供伺服器與使用本中心伺服器兩種方式，自行提供伺服器者其伺服器外型應為標準機架式(1U~5U)主機，使用者應負責安裝於指定機架上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使用者停止使用，並無息退還所預繳之費用，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第六條 研究計畫，使用本中心機房，收費標準如下：  
自行提供伺服器者：以該伺服器電源供應器最大輸出功率計算，每年每千瓦新臺幣 35,000 元整。  
使用本中心伺服器者：以使用硬碟空間計算，每年每 1GB 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不足 1GB 以 1GB 計算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者如臨時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因不可抗拒之原因，致屆時無法使用時，可來函敘明理由，向本中心洽退預繳之費用。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者如中止使用，應負責還原其架設之伺服器空間。逾期未繳費或中止使用超過三個月未還原空間，本中心得依需求處理該伺服器，所造成之損失，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第九條 使用之伺服器，如須技術人員協助相關設定或安裝者，酌收技術服務費，耗材所需費用另計。
- 第十條 申請使用者，如逕自轉借他人，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，違背政府法令或學校規定者，本中心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，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、生農學院主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學院 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  
電腦機房與伺服器借用申請表

借用時間	自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(共計    年    月)		
用途	(包括計畫名稱、經費來源、服務項目與對象)		
設備	(包括伺服器廠牌、型號、財產編號、處理器、硬碟空間、記憶體大小、作業系統、資料庫與主要軟體)		
使用方式	單    價	數    量	小    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提供伺服器	35,000	KW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中心伺服器	3,000	GB	
其它費用			
合    計	*(    年)=		
其他說明			
使用登記 (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約 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 核示

茲申請以上機房伺服器空間，並願遵守 貴中心使用辦法之規定，所有使用軟體皆為合法，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，敬請 惠予同意

此致

國立台灣大學生農學院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

借用單位：

負責人簽名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

本中心聯絡電話號碼(02)3366-5386